

台江縣政府公報

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六 卅六

第 十 三 期
定 價 表

每冊國幣伍百元
一月國幣壹仟叁百元
半年國幣柒仟元
全年國幣壹萬貳仟元

要 目

法規 中央：兵役獎懲規則

解決大中學畢業後失業問題辦法

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卅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卅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命 令

通案：為奉轉行政院電令任命省府委員兼主席委員兼視

首長委員兼財政廳長及委員等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政：為奉令公職候選人檢察停止舉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特飭查拿天業軍人販運煙土經過關卡碼頭一

案令仰遵照由

戶政：為令發戶籍統計月報表式戶籍統計月報表編造須

知各一份仰即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由

財政：為據縣倉庫委員會擬具鄉倉保委會改選注意事項一

(本期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希各縣屬機關注意)

案轉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為據縣倉保委會呈送會議紀錄一案轉仰遵照具報由

為奉令附發民國卅六年短期庫券條例募銷收款發票

規則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嚴禁公營市場使用費逾越範圍征收一案轉仰遵照

由

租會：為令知縣農會理事文保之經會議推定爲代理理事

長由

為奉轉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令仰遵照由

軍事：為奉電規定兵役年齡以陽歷滿歲計算轉仰遵照由

為奉轉卅六年度征兵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仰即慎密準

備一案轉仰遵照由

為奉令卅六年底止停發一次特卹金及勝利金一案令

仰各遵照由

為奉電以現役及齡男子或初期國民兵役適齡壯丁五

官不正或近視眼跛脚者服役規定三項一案特仰遵照

由 為奉令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緩召之現役

適齡男子在結婚期間一律准予緩征仰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由

警政：為據區五通等鄉鎮呈報警察聯合組辦法一案

奉令轉仰知照由

摘刊代令表

指令 指令簡易表

法規

中英

兵役獎懲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為一般模範者
-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 三、撥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 五、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記大功
- 二、記功

三、嘉獎以言詞或書函為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警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第四條、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征兵調查無效不依限呈報者
-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 三、監察不盡職責者
-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 八、征「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第五條、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次第一二兩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報銓敘機關核備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罰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佈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解決大中學畢業後失業問題辦法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選送服務仍由教育部依照往年辦法辦理并與有關機關切實聯絡

(二) 關於職業介紹社會部在都市設有職業介紹所社會部直轄之社會服務處及各省市所辦之社會服務處亦規定辦理職業介紹工作嗣後對於大中學校畢業學生應儘先設法介紹職業

(三) 獎勵中學校畢業學生回鄉服務担任地方自治工作俾免集中都市竟致困難

(四) 獎勵各級事業機關辦理技藝訓練班招收初高中畢業學生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生分別予以短期訓練訓練期滿後由原辦事業機關予以服務之機會

(五) 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職業介紹及輔導機構經常辦理各該學校畢業學生之職業介紹工作及養成青年之創業者精神與服務興趣

(六) 各機關應勵行選休制度并裁汰成績低劣之人員以增加大中學校畢業學生之就業機會

(七) 從速制定國民就業法俾該法公布後大中學校畢業生可依法取得就業之機會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卅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明令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壹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卅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美金五十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付款

-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
- 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訂價折合美金繳購

法規

三

第五條

三、以黃金贖購其折舍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本公債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准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開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折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該行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六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二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二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六條

本庫卷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即美金五千萬元息隨本減並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庫卷還本付息按照交付自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

第八條

本庫卷還本付息基金除由國民政府就國營生產事業及接收敵偽產業中指定若干單位作為擔保

第九條

前條事業產業出售之所得款項應盡先撥充本庫卷每次到期還本付息基金不知基金數支付本息時另由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十條

本庫卷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三六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三七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三六、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一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九、九、三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〇
三七、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〇
四五、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四四、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四三、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總計	四六九三〇	四六三三一	四五九三〇	四五三三一	四四九三〇	四四三三一	四三九三〇	四三三三一	四二九三〇	四二三三一	四一九三〇	四一三三一	四〇九三〇	四〇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民國卅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第一條 本庫券之募銷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依照本庫券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在各地聘請當地人士組織募銷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則由中央銀行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地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指定當地銀行錢莊代收券款報由中央銀行行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地募銷總額由中央銀行依各當地金融情形分別酌定

第五條 本庫券募銷期限如左：

一、第一期發行之庫券自卅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募銷至同年九月十九日截止承購人凡在卅六年四月底以前繳購者給予第一期全期利息其在五月一

日至五月底以前繳購者應依照規定利率貼付第一期全期利息其分之二在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以前繳

購者應貼付全期利息六分之二以後依次遞加

二、第二期發行之庫券自卅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

第六條 凡承購本庫券者應依照本庫券各票面繳購時應繳款項當時一次繳足其以美金存款或現幣及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繳購美金公債後之零數不足最低面額者由中央銀行以原幣退回凡以黃金繳美金公債者應按所含純色折算

第七條 中央銀行暨各地指定代收券款之行莊對承購本庫券者得先掣給預約券交與承購人收執憑以換領正式庫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擬定之並得樣本檢送財政部備案

前項預約券分記名及不記名各式兩種承購人於繳購時得指定一種聲請填給但不記名式預約券如有遺失燬滅不得掛失

第八條 承購人繳購本庫券款項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持有本庫券預約券者即憑以向原發售行莊換領

本庫券正式庫券其開始換發日期另行公告

第十條 本庫券正式庫券由財政部印製全數撥交中央銀行

酌量各地募銷情形分別配運以便換發并將配運行處庫券種類張數號碼隨時報請財政部備查以後遇有調撥並應隨時報部

第十一條 代收本庫券行莊對所收券款應專戶存儲不計利息

逐日將當日收入金額報告各當地中央銀行轉報總行并且總行逐日彙列總表一份送財政部公債司備查

第十二條 代收本庫券行莊對於上項債款每十天應結算一次

解交各當地中央銀行即日轉解總行列收庫帳并由總行彙列總表同式二份分送財政部公債司及國庫署備查

第十三條 財政部對募銷本庫券接收收入庫帳金額給予千分之

一手續費按月核算折令國幣撥付中央銀行總行領收分發其募銷所需各項費用即在上項手續費內自行勻支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銀行提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為奉轉行政院令任命省府委員兼主席委員兼秘書長委員兼財政廳長及委員等一案令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秘甲一八四三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發

案奉
令 各鄉鎮公所 各中心國民學校 各人民團體 各國民學校

四川省政府省人一字第九九三三號訓令開：「本年五月十六日案奉行政院辰刪人字開：『卅六年五月十三日本院第三次會議決議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繼緒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厚無庸兼理委員祝書長李肇甫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劉明揚呈請辭職應均免本兼各職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鄧漢祥應免兼職任命鄧錫侯為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委員鄧漢祥兼秘書長委員吳景伯兼財政廳廳長任覺五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余中英牛錫光劉沅英為委員除鄧漢祥秘書長兼職應轉飭該員先行兼代并依法填送任用審查表件再行送審請任

特其餘各員已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分別明令任免
并親任余中英牛錫光劉加英為委員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為奉令公職候選人檢覈停止舉辦一案令仰

知照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乙字第一八七一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發

令各縣鎮公所

案奉

四川西康考發案卅六年五月考一甲字第一五七五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秘
文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請
解釋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及當選民意機關代表疑義一案
情懇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分別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處查照辦理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處
字第四〇五號訓令開該院三十五年秘文字第一一二號及
本年秘文字第七八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據考選
委員會呈請解釋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及當選民意機關代
表疑義請查照轉陳核示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文據法制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專門委員會核覆略稱：現在距憲政之實施程及數月本案
似可無庸再予置議等語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
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本會第二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
於繼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決議撤銷之公職候選人之
檢覈應即停止舉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
行轉令該處知照此令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轉飭查拿失業軍人販運煙土經過關
卡碼頭一案令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

民丁字第一八四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發

令 各縣鎮公所 警察局

案奉

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第一禁字第三一八
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長廖民丁字第三一一
六號代電開據報經敘承外運之煙土均每日約四五十市斤

合江

一一

左右其來源有兩種處即雲南方面「沿公路而來」與水
 腦方面「沿小路而來多貴州邊區貨」外運之地區有沿江
 至重慶者有沿公路至永川隆昌瀘順者亦有遠至合川順慶
 者其運毒之人以身穿軍服之失業軍人為多數婦女亦常有
 之此等販毒人員均與各處碼頭或關卡有相當密切之關係
 不為掩護故能來去無阻甚至運毒亦常有武器在身常人誠
 不敢問等情除分電外希即飭屬嚴密注意查緝具報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切實遵照隨時嚴密查拿究辦具
 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令仰遵照隨時嚴密查拿究辦具報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令發戶籍統計月報表式戶籍統計月報表編

造須知各一份仰即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戶甲字第一八六二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本年五月民四字第一一〇八九號訓令「為頒發戶
 籍統計月報表編造須知一種飭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戶政人

員切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查本縣調整保甲辦理戶口查記在
 即新頒戶籍統計月報表與現用之戶口統計月報表式不同茲為
 便利將來各鄉鎮戶政人員易於辦理減少錯誤起見特先抄發戶
 籍統計月表式暨戶籍統計月報表編造須知各一份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戶籍人員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戶籍統計月報表編造須知

縣市局政府於收到鄉鎮（區）公所呈之各項聲請書後應即
 登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并按其性質將各項聲請書分別裝訂係
 管于每月終了五日內根據戶籍登記簿副本所載該月份戶口動
 態情形及其數字分類統計彙編戶籍統計月報表于次月十日前
 實呈省政府核示惟編造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統計表式：應依省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民四字
 第〇六二七號訓令附頒修正戶籍統計月報表式辦理
- 二、統計表填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各欄數字一律用阿
 拉伯數字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 三、統計表「區域別」欄係為填載縣有鄉鎮之用應於「
 總計」格之下將全縣（市局）所有鄉鎮（區）名稱依
 次填入
- 四、「保」甲「兩欄應填寫各該月份現有保甲數其較

上月份增減之數須於備攷欄內註明其增減原因及呈准字號與年月

五、「戶欄」應填寫各月份之現有戶數在第一次接辦動態登記時即照整理戶籍登記後之「初步戶口統計表」

所列戶數抄填第二次及以後造報即以上月份戶數加本月份增數或減本月份戶減數後之實有戶數填列

六、「本月數」欄男女各數即上月份男女數加本月份男女增數或減本月份男女減數後之實數辦理時應據實分別填寫(各鄉鎮區)增減數仍就各格分填清楚務與總數相符)

七、「上月數」欄「登」「男」「女」各數在第一次接辦動態時即照整理戶籍後所報「初步戶口統計表」所列口總數抄填以後即按三月份表「戶」欄之總數

「及本月數」欄之男女總數分別填入

八、「比較增減」欄或增或減數即上本兩月份戶口相抵後之實增實減數亦即「遷入」「出生與「遷出」「死亡」兩數相抵後之差數例如增二三五人減一四七人則應於增格填「八八」二字減格不填餘類推

九、「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各欄之小計數即為「本月數」欄之基本數其增或減之實數當與比較增減欄各相吻合

十、「設籍」「除籍」兩欄戶口數因設籍已併入遷入補計除籍已併入遷出總計此兩欄戶口數僅為戶口資料之參考應不再加統計免滋重複

十一、「認領」「收養」兩欄人口數除認領剛出生之非婚生子女及收養剛出生之棄兒者已併入出生人口統計外因認領收養設籍或收養關係終止而除籍者已併入遷徙人口統計外本兩欄數字亦祇作人口資料之參考仍不列入統計免涉重複

十二、「結婚」「離婚」兩欄人口數除因結婚者變更屬籍應同時為設籍登記其不變更屬籍者亦應同時為遷徙登記均併入遷入人口計算離婚者變更屬籍應同時為除籍登記併入遷出人口計算本欄數字亦僅為人口資料之參攷(以上十至十二各項數字不得大於遷入遷出或出生死亡之統計數字方為符合否則即須另行查明統計)

十三、戶籍統計月報表應編造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四、統計計算方法如左
甲、戶增數及戶減數之計算方式

縣 區 鄉 鎮 村 戶口數之計算方式

(一) (遷入) 戶 - (遷出) 戶 = (增) 戶 (減) 戶 (二) (遷入) 戶 - (遷出) 戶 = (增) 戶 (減) 戶

乙、口增數及口減數之計算方式

(一) [(出生) + (遷入)] - [(死亡) + (遷出)] = (增) 口 (減) 口

丙、本月戶口數之計算方式

(1) 本月戶口(增)數 = 上月戶口數 + 本月戶口數

(2) 上月戶口數 - 本月戶口(減)數 = 本月戶口數

戶籍統計月報表

區域別	保甲戶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月	情形		日	除籍		認收	結離	備註
		增	減				出	入		口數	戶數			
總計		本月數	上月數				男	女		口數	戶數			
		增	減				小計	小計		領	領			
		本省縣	本省縣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國	國		國	國			
		小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本省縣	本省縣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外	外				男	女		男	女			
		國	國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小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36公分

為據縣倉保委會擬具鄉倉保委會改選注意
事項一案轉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登公報不另文)

財丙字第一八七〇一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據縣倉保管委員會倉總字第五號呈稱：

「查各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組織多未健全業經本會第一二次委員會議決定分別督促改選設立以便接收保管倉谷各等語紀錄在卷茲特擬具各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推動工作改選職員應行注意事項隨文實請鈞府鑒核轉令各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遵照四川省政府最近規定分別辦理具報憑核以重功令實為公便謹呈」

計抄注意事項一份

縣長 江開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十五

合江縣各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推動工作改選職員
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製

- 一、本縣縣倉保管委員會經奉省政府民一字第二八四零五號訓令以縣長兼職中應行兼任縣倉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案經規定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員實際保管交代之責務於奉令一個月內將經營業務糧谷賬表文卷分別移交新任副主任委員接收具報憑核除將縣倉改組情形分別呈報函令外各鄉鎮倉應即切實推動工作以符功令
- 二、各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應即遵照四川省政府三十四年五月田糧六字第三九二九號訓令檢發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三十五年十二月民三三第三零三三八號訓令檢發四川省調整鄉鎮長兼職一覽表所載「各鄉鎮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之規定分別從速改選職員以專責任
- 三、依照前項規定現任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主席均為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當然委員以本職交卸之日為止但不得兼任主任委員負責實際保管責任其餘委員五人應由鄉鎮民代表會票選本鄉殷實士紳担任并選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任期均為二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之
- 四、各鄉鎮倉於三十四年奉領組織規程以後改選職員尚未屆滿兩年者所有士紳委員得仍照舊惟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委員

中推選資深者一人為主席另由該保管委員會選殷實正紳一人專員實際保管責任報請縣倉保管委員會核委如改選已逾二年以上或組織未臻健全與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遵照第三項辦法完全改選仍由該保管委員會選實際負責保管員一人報請核委

五、各鄉鎮長於奉令後應即轉知鄉鎮民代表會依照前項規定從速召集會議分別選定士紳委員及主任委員改組成立并遵照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四日糧六字第一二一九三四號代電規定表式造具「鎮積谷倉保管委員會職員一覽表三份呈府以憑核轉至遲不得逾本年六月十五日填勿延誤（表式另發）

六、本縣積谷從三十二年即由縣田糧管理處隨糧代征所有三十五年度征起積谷復准田糧一字第〇五八四號公函列表遺請接收過府提交縣倉保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各原有征收區將三十三年度起所代收積谷分別年度交由改組後之所在地鄉鎮倉接收出據呈報縣倉保管委員會再由縣倉保管委員會出具總印收交縣府轉報備案等語記錄在券各征收處所在地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應即儘先改組成立以便依限接收具報

七、各征收處所在地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接收縣田糧處代征積谷如非該鄉鎮單獨所有之谷應於稟選實際負責保管人時應

先期通知繳納積谷有關各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屆時蒞會參加選舉以昭鄭重被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如未組織健全者得由鄉鎮民代表會臨時推定一人參加屆期未到期者（即以棄權論）

八、各鄉鎮三十二年以前征募積谷實收實支實存數目及實欠在民或在經管人員手中之谷經委員會議決定應由改組成立之鄉鎮倉保管委員會切實清理接收具報縣倉保管委員會再由縣倉保管委員會出具總印收交縣府憑轉報核此項清理接收手續至遲不得逾本年六月底以重交代

九、查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縣倉負責統籌保管支撥全縣積谷責任區鄉鎮倉監督指揮等語經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定鄉鎮倉對縣倉行文用呈縣對鄉鎮倉用令惟各鄉鎮長既不兼任鄉鎮倉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則鄉鎮倉對縣倉無隸屬關係彼此行文應用公函

十、以上提示各項工作及改選接收限期除由縣倉保管委員會派員赴鄉分別督促辦理外各該鄉鎮公所應即會同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切實遵辦具報如能依限完成者得從優獎敘逾期不報者仍另分別議處以資鼓勵

為據縣倉保管委員會呈送會議記錄一案轉仰遵辦具報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財丙字第一八七〇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各鄉鎮民代表會

案據縣倉保管委員會呈稱字第一八號呈檢送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等情到府查核決議各項均與該會擬具改選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注意事項有密切之聯繫亟應通飭遵辦以重結政除分令外合行照抄會議紀錄令仰該會參照改選鄉鎮倉保管會注意事項切實遵照辦理依限完竣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會議紀錄一份

縣長 江開第

三十六年縣倉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地點 本城上街廣益巷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 江開第 潘毅伯 李式谷 張廷榮 何肅雍

匡國祥 李仲堯 趙鵬舉

缺席人 梁鴻舉 施宅三 程雲龍

主席 江開第

書記 程雲龍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 各征收處所在地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應如何改組案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期

決議一，各征收處所在地鄉鎮倉保管委員會如於三十四年以後組織健全者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士紳担任主任委員并由保管會舉選實際負責保管員一人報由本會核委

但開會時應通知繳納積谷有關各鄉鎮倉保管委員會或鄉鎮民代表會指定代表一人屆時蒞會參加選舉以昭鄭重

二，各征收處所在地鄉鎮在三十四年以前成立倉保管委員會者或三十四年以後組織未合規定者均應重新改組由鄉鎮民代表會舉選殷實士紳五人為委員并選一人為主任委員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仍為當然委員由保管會推選一人負責實際保管責任備請核委

三，由縣府令飭各鄉鎮長會同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依照前項規定從速辦理具報手續不得逾文到五日內必妥辦并由縣倉保管委員會派員分別督促依限接收保管以符切令

(二) 第一次會議決定本會行文辦法與法令規定稍有不入應如何救補案

決議一，查三十年十月省府民三字第三六一七九號訓令頒發四川省各縣市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對縣市政府用呈或報告縣市政府對縣市區倉保管委員會用令本會以後行文即遵照此項規定辦理

二，查三十五年十二月省府民三字第三〇三三八號訓令檢發四川省調整鄉鎮倉保管員一覽表內載鄉鎮長不兼任鄉鎮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倉主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正人士担任則鄉鎮

命令

一七

公所與鄉鎮倉保管委員會隸屬關係彼此行又應用公函
 三、查三十四年五月省府田糧六字第三九二九號訓令被
 辦寺(發)四川各縣市區鄉鎮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
 條規定該等縣區鄉鎮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
 條監督指領鄉鎮倉對縣行文自應用呈縣倉對鄉鎮倉
 亦應用各鄉鎮公所對縣行文自應用呈縣倉對鄉鎮倉
 用公函

以上行文辦法與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呈請核辦者悉依
 照第二次會議決定辦理

為奉令附發民國卅六年 短期庫券 條例募銷收
 美金公債 條例募銷收

款發票規則一案轉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財甲字第一八五四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發

令各縣鎮公所

案奉

四州省政府卅六年五月財一債字第八八〇五號訓令開

「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卅六年四月十二日京財公二

字第九六四三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

債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所有該項庫券募銷事

由本縣委託中央銀行辦理此募銷伊始亟應廣為宣
 傳積極宣傳使人民自由踴躍認購除呈請行政院通令各部
 會暨各省市政府令所屬公教機關協助外合行檢發原條
 例及有關章則令仰切實指導并轉飭所屬一街一鎮等區附
 發民國卅六年 短期庫券 條例一份 募銷收數表一份
 份奉此請核辦到府除分令外咨行令仰該府切實指導并轉
 飭所屬一律倡導為要

等因附發民國卅六年 短期庫券 條例一份募銷收數表規則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規則一份仰該府切實指導切
 實倡導為要

此令

計抄發民國卅六年 短期庫券 條例一份募銷收數表規則一份

規則一份(見前法規欄)

為嚴禁公營市場使用費逾越範圍征收一案轉

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財甲字第一八八三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五月財三字第九三四九號代電

一查查營市場使用費係使用公營市場租金性質與稅捐不同故其征收範圍應以依法納入公營市場出售之物品為限業經明白載入「四川省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辦法」頒示飭遵在案乃實施以來各縣市對本費征收成績雖屬良好惟近據報仍有少數縣份未盡遵章辦理并對征收範圍往往擴及於公營市場以外如沿途之設卡征收動則押入扣貨非違收費目的不予放行其繞避人城鎮街市而在使用費市場以外交易部份亦必向固定商店及沿街攤担征收甚或有不須起運之物品就地或製造廠家坐售者仍在一律估價抽收之例他如直接間接運用樂捐附加方法另向國稅所屬範圍物品從旁巧取暗收徇情代扣種種情事流弊所屬馴至對商人大宗貨品不論已運未運在市途有否交易行為幾無一不為征收對象以此情形實屬有違法令亟應嚴為禁止各稅捐主管機關於奉電後務各自行檢討依法糾正立于格遵規定辦理倘仍陽奉陰違一經具報查實除有涉及其他苛擾情事另予依法議處外其逾越範圍征收部份即按情節輕重予該稅捐處長記過以上之處分至各該轄區專員縣長及督導人員對地方稅捐部份原負有監督指揮或考察之責並應切實督導以杜苛擾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為令知縣農會理事文保之經會議推定為代理

理事長由

(登公報代令)

社乙字第一八七六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農會

案查縣農會理事長鄒儀因事請假離職據呈該會常務理事胡文安代理在案經查在代理期間對於一切會務均陷停頓為增進行政效率暨健全團體起見業於二月七日由本府召集該會理監職員會議經眾推定理事文保之為代理理事長并紀錄在卷除令飭各該員移交接收辦理會報備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令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文

社丙字第一八八五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發

鄉鎮公所 人民團體

令各 第三區署 公私立中等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 警察局

令

一九

案奉

敘瀘警備司令部警字第一〇六五〇號代電開：

「奉重慶行轅長官電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府文辰巧電開奉國民政府本月巧日令開通米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政府正積極籌措不效方案以期安定詎意京滬各地竟有若干學校之學生及一部份工商界之職工相率集眾請願迭提過當之要求出以越軌之行動妨害公務阻礙交通頗係有意鼓動風潮擾亂社會之秩序破壞行政之措施長此不戢將愈使物價波瀾繼續增高而趨紊亂就違公眾福利之目的尤貽國家民族之禍害當屬明智者所不忍為實亦政府所難坐視查妨害秩序與公務刑法及違警罰法均有明確之制裁除各有關法律條文擇要公告藉彰警惕外並經國民政府委會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根據施政方針第十條之規定通過左列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自即日起公佈施行（一）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如向政府有所請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主管機關不能解決時應候主管機關向其上級機關呈請核辦不得越級請願（二）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請願時應派代表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為限不得聚眾脅迫違者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解散（三）各學校學生不得罷課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予以解散（四）各地人民團體如有罷工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或予以解散（五）凡人民團體學校學生不遵守以上各條之規定

致妨害公共秩序阻礙交通妨礙公務損毀公私財物九傷害他人身體者當地政府應採取緊急處置作有效之制止其觸犯刑章者移送由司法機關處理（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以上辦法及有關法律條文之規定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并曉諭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遵照此令附有法律條文（一）刑法妨害秩序罪第一四九條公然聚眾擾亂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五〇條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施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五一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至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刑法妨害公務罪第一三五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三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四）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

三十元以下罰金一散佈謠言以影響公眾之安寧者等因特
查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除分電外特電遵照并飭屬一體遵
照等因奉此特電遵照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復奉省府保民二
字第一一九一三號同由代電飭遵下縣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電規定兵役年齡以陽歷滿歲計算轉仰
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軍甲字第一八五八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永二征定字第一二五二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卅六)辰迎渝師二信字第(一七

八七號)代電開案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卅六)辰孫信

軍致字第(〇一十〇四)號代電開奉國防部本年四月二十

四日京成滬字第(八九八六)號代電開茲規定兵役年齡以

陽歷滿歲計算算至每年年底為止例如民國十五年出身

者于本卅六年為年滿二十一歲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卅一日出生者于本年均為年滿二十歲餘類推除另案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頒佈後齡男子年次推算表外特電飭屬并轉飭知照等因
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役齡男
子年次推算表業經本部以永二征字第(九四)號代電轉發
在案在此舉行身家調查期間亟應遵照實施除分電外合行
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卅六年度征兵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仰即
慎密準備一案轉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軍甲字第一八四七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永二征定字第一二四七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卅六)辰向渝師二信字第(一七

六〇)號代電開案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辰統恭軍信嘉

格電開奉總長(卅六)辰文成師樞電開極機密查本(卅

命令

二一

六) 年度在兵日期指定於六月一日開始惟所需征集費及安家費尚在結領中除俟撥到即予匯發外將本年征集兵實施要則另令頒發外特電請密飭所屬先行準備以便遵循等因除分電外仰即密飭所屬準備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仰即密飭所屬慎密準備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密飭所屬慎密準備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卅六年底止停發一次特卹金一案合行

公告週知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丙字第一八七八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發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擬卹代費節開查抗戰陣亡(死)亡官兵一次特卹金及勝利卹金奉令於民國卅六年(死)底止停止發給(以遺族領卹費之郵費為憑)凡自卅六年七月七日起至卅四年九月三日止抗戰期內陣亡(死)亡官兵之遺族曾在卅五年底前請領迄今尚未具領者項卹金者可照規定與卅六年度卹金一併請領逾期不補發

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公告各遺族一體週知

等因奉此合行公告仰各遺族一體週知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為奉電以現役及齡男子或初期國民兵役現役

適齡壯丁五官不正或近視眼跛者服役規

定三項一案特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軍甲字第一八七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兼川團管區司令部永一征字第一〇八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三十六)辰世總師(一)字(四五五)號代電以層奉國防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成戰役通令壯丁五官不正或近視眼跛足者之服役規程如次(一)五官不正具有下列情形者均不能免役(一)可以矯正之缺點(一)疾病癆瘵治或經矯不能復原但并非妨礙軍事

作業且不妨因軍訓使缺點或疾患轉劇而影響其健康者（二）近視眼一，近視或兼有微光經用眼鏡矯正仍無一眼之視力能滿二，者可於免服兵役二，如具有高中畢業程度或同等學力將來可有訓練成軍官佐希望之現役及齡男子雖近要用眼鏡者仍可適于服役（三）能矯治之跛足不能免役上三項相應者請遵照并轉飭所屬道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嚴切切實遵照為盼

縣長 江開第

為奉電令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緩召現役適齡男子在緩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文

六軍甲字第一八七二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二二八三號代電開：

案准國防部代電為適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緩召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緩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徵仰請飭道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一、案抄發原代電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鄉鎮保甲一體遵照等因附抄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代電一件仰該隊遵照并飭屬保甲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件

縣長 江開第

許抄原代電一件

四川省政府查適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緩召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緩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徵一案照據各方請示前來茲以奉主席本年四月一日侍（地）字第一〇七四一號代電核准照辦除分行外特電查照並請轉飭遵照云荷陳誠（卅六）成股卯迎印

為據西區五通等鄉鎮呈報警察聯合組織辦法

一案奉令轉仰知照由

警丁字第一八七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發

令各鄉鎮公併

案呈奉

四川省政府民二字第一一五零號指令開：一、呈附抄案：所查該縣西區鄉鎮警察聯合辦法核與規定不合應不准行仰轉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縣長 江開第

命令

二三

摘刊代令表

(不另行裝)

永川團管

代電

永一征

為奉轉榮昌許溪鄉鎮隊附蔣修和完成征集任務後猶能奮身應征應予傳令嘉獎一案九號隊

永川團管

代電

永一征

為奉轉榮昌許溪鄉鎮隊附蔣修和完成征集任務後猶能奮身應征應予傳令嘉獎一案九號隊

四川省政訓令

第三〇〇號

為中等學校須依

前結束如違定予查究令仰遵照由

四川省政訓令

第三〇〇號

為中等學校須依

前結束如違定予查究令仰遵照由

四川省政訓令

第三〇〇號

為中等學校須依

前結束如違定予查究令仰遵照由

四川省政訓令

第三〇〇號

為中等學校須依

前結束如違定予查究令仰遵照由

四川省政訓令

第三〇〇號

為中等學校須依

前結束如違定予查究令仰遵照由

四川省政訓令

第三〇〇號

為中等學校須依

前結束如違定予查究令仰遵照由

永川團管

代電

永二征

為匪區未歸之難軍甲字各鄉

四川省政

訓令

第一〇號

為奉令以森林對

四川省政

訓令

第一〇號

為奉令以森林對

四川省政

訓令

第一〇號

為奉令以森林對

四川省政

訓令

第一〇號

為奉令以森林對

四川省政

訓令

第一〇號

為奉令以森林對

四川省政

訓令

第一〇號

為奉令以森林對

四川省政

訓令

第一〇號

為奉令以森林對

指令簡易表

機關	日期	字號	事由	命令機關	字號	指示事項	備考
九支鄉公所	五月廿八日	民字一三一號	為造報選民登記冊請核示由	合江縣政府	民乙字一八七〇五號	准予彙辦	冊存轉
文橋鄉公所	五月卅一日	民選字一八二號	同	同	民乙字一八七〇六號	准予分別存轉	冊存轉
白鹿鄉公所	五月廿四日	戶人字一七五號	為報五月份戶政人員設置狀況表由	同	戶字一八七〇七號	准予備查	附存
鹿角鄉公所	六月四日	戶字〇〇一七號	為呈報五月份人事登記申請書簿及戶口統計由	同	戶字一八七〇八號	仰候彙轉	附存
印子鄉公所	六月三日	戶人字四七四號	為報五月份戶政人員設置狀況月報表由	同	戶字一八七〇九號	准予備查	附存
榕左教育會	五月十九日		為造報會員名冊祈鑒核示由	同	民丁字一八七一號	准予彙轉	表存
治城鎮公所	六月四日	民字六八四號	為道令填報鄉鎮一覽表請予鑒核示由	同	民丁字一八七一二號	同	
堰壩鄉公所	五月二十一日	民人棟字五一號	為道令造報調整鎮長兼職情形報告表由	同	民乙字一八七一二號	准予彙報	表存
大井中心國民學校	五月六日	井校字八六號	為報畢業學生住校日期表懇請備查由	同	教戊字一八七一四號	准予備查	表存
佛蔭文橋鄉中心國民學校	五月十日	蔭校呈字	為查報小學部高級二十五班學生住校日期表懇請備查由	合江縣政府	教戊字一八八一號	准予備查	表存
五通鄉中心國民學校	五月十日	教字六號	為呈報高六班住校日期表懇核示由	同	教戊字一八八二五號	同前	同

合江縣政府報

第十三期

指令

二五

六年六月十日

先市鎮公所

五月二日 戶字四號

為填報戶政人員設置狀況月報表

戶字一八八 准予備查 附存

同

五月二日 戶字四號

為呈呈四月份戶籍各項表冊總覽

戶字一八八 准予備查 附存

白沙鎮公所

五月二日 民鎮字四三九號

為調管倉保管主任委員基金保管主任委員姓名簡歷表

民乙字一八 准予彙辦 表存

同

六月八日 戶字四四八號

為呈呈本年度五月份戶籍及人事登記書簿統計表請鑒核示

戶字一八八 仰候彙轉 附存

榕右鄉公所

五月三日 民戶字四一號

為表報戶政人員設置狀況月報表

戶字一八八 准予備查 附存

真龍鄉公所

六月九日 戶字八七〇號

為造報本年四月份戶籍變更登記及移轉登記書簿核查備由

戶字一八八 准予備查 附存

簡師校

五月五日 簡經字〇一八號

為編造三六年度分配預算表

會乙字一八 仰候彙轉核示 附存

救濟院

五月三日 濟經字三四九號

同右

會乙字一八 另令飭遵

第三區署

五月十日 會字未列

同右

會乙字一八 同

縣立初級中學

五月三日 校事字〇〇四四號

為通令補報三十六年度分配預算表

會乙字一八 同

龍洞鄉公所

六月五日 戶字一〇九號

為報五月份戶籍表

戶字一八八 准予備查 附存

同

六月五日 戶字一一四號

為報五月份戶籍表

戶字一八八 同

石龍鄉公所

六月一日 民乙字三五〇號

為報本年公民宣誓登記冊

民丁字一八 准予彙辦 冊存轉

龍洞鄉公所

六月一日 民八字一二五號

同

民丁字一八 同

